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在宁波市星海南路36号石化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一钢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

(3)在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监事对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对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要进行了确认。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高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限制额度的首套商品房购房借款，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体系，更好地吸引和激励核心人才，建设稳固的人才战略体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意见；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2 日